

三亚市污水浓度抽样检测项目

合 同 书

甲方：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

乙方：方圆检测技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

四、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19年全年度。

五、服务内容及标准：

(一) 检测取样点在主城区762公里污水管道覆盖范围内的11座水质净化厂及290处排放口，共计85处监测取样点，每一个季度取样一次，每次连续取样2天，每天分3时段个取一个样，四个季度监测取样，一年共计取样：85处点*4季度*2天*3个时段=2040样品。

(二) 根据已办理排水许可单位有261家，一年抽取一次，每次连续取样2天，每天分3时段个取一个样，一年共计取样：261处点*1年*2天*3个时段=1566样品。

(三) 如业主有需求，需要调整取样要求，应无条件满足。

(四) 制定采样质控计划，采样质量控制还可采取对采样仪器设备的校准和检定、空白检验、采集平行样品和加标回收试验等方法。加强监测质量管理。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。

(五) 质控人员每季度对采样小组进行全程序跟踪检查1次，并填写质控检查记录。

(六) 所有检测数据必须均由乙方出具检测报告。

(七) 数据报送

1. 按时上报检测成果。按时将检测结果报送。若需求方对结果有异议时，承担检测任务的环境监测机构应及时开展采样复测。

2. 报送资料。报送检测报告电子版、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和检测报告纸质版原件扫描件各1份。

六、基本原则

(一) 采样原则

(1) 采集到有代表性的水样是保证检测结果能够客观、正确地反应检测对象的首要环节。

(2) 水样采集的关键是取得代表性的水样。

(3) 为了取得有代表性的水样，在水样采集前，应根据污水处理工艺和检测目的拟定水样采集计划，包括采样地点、采样时间、采样频率、采样数量和采样方法，并针对检测项目决定水样的保存方法。

(二) 布点原则

七、服务要求

1、避免水样污染。在采样期间为避免样品受到污染。乙方应考虑到所有可能的污染来源，且必须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污染。

2、乙方参加采样的人员必须身体健康，采样人员中须配备驾驶员以及熟悉城市道路情况的成员。

3、假如采样点位位于道路中应做好安全提示工作。

4、乙方应妥善保存好采样记录、实验室分析的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，及时汇总完成资料并归档。

5、乙方采样人员应接受采样技术培训，熟悉质量保证内容、程序和方法，熟悉采样技术所有环节，掌握现场测定仪器性能，并通过考核持证上岗；现场监测、实验室分析人员需经过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6、在购置采样所用固定剂时，应选择合格供应商，对所加固定剂的样本做空白批次抽检并记录，确保合格后才能使用。

7、采样器具材质应符合相关技术规定，选择适合检测项目的材质，不得引入二次污染。新的或曾用过的采样瓶应按规范清洗，且应对其本底作抽样检验。

8、采样过程中质量保证。贮样瓶只用于盛装水样，已经在试验中作为存储试剂用的瓶子不应用作贮样容器。采样瓶内部或顶部不应用裸露的手、手套等触摸，以防污染。

9、水样采集后应尽快运到实验室，并按水质采样规程、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的样品保存方法进行保存。

10、采样时应避免剧烈搅动水体和搅起沉积物。当水体中有漂浮杂质时应防止漂浮杂质进入采样器。

11、用采样瓶直接采集表层水样时，瓶口应面对水流方向逆采。在不流动的水面采样，应握住采样瓶水平向前推，直至充满水为止。

12、水样采集后应在现场根据所测项目的保存要求添加保存剂固定，并颠倒摇动数次，使保存剂在水样中均匀分散。

八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：

进度拨款：本合同价暂按 2019 年三亚市污水浓度抽样检测工作经费 252.42 万元，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取样、试验及检测报告编制，检测报告在取样一个星期内提供给甲方。检测费用每三个月支付一次，由甲方根据前三个月的污水检测报告数量合计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。最终结算按照中标下浮率-5%计算。

十、检测样品的运输

双方约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运输检测样品。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。

1.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，甲方承担相应运输费用。
2. 乙方到检测现场采集样品，乙方承担相应运输费用。
3. 乙方到检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，甲方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。
4. 按乙方制订的“抽样方案”收取检测样品，甲方承担相应的抽样及运输费用。

十一、项目验收

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：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，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。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；反之，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。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的，可向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。

十二、检测报告的交付

(一) 乙方应当在取样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该次检测报告。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贰份，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。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，可另行约定。

(二)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。

1.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。
2.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。

十三、分包和转包：禁止分包和转包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(4)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时，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，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；

(三)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四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补充的合同、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五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肆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方圆检测技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：



符豹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9年7月10日

开户名称：方圆检测技术（海南）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椰岛支行

开户账号：46001002836053004639

单位电话：0898-65670465

签订日期：2019年7月10日

签名盖章